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6460
聯絡人：楊雯茜
電 話：02-7712913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6795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能源轉型白皮書 (0167958B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18日院臺綠能字第1090194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在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能兼顧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、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，政府於106年4月完成「能源發展綱領」修正，綱領中明訂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，並透過擴大公民參與，規劃未來能源發展目標、具體推動措施及政策工具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教108新課綱內新增「能源教育」議題課程，鼓勵學校課程與教學將「能源教育」適時融入領域學習，爰檢附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供貴單位參考，並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將能源教育向下扎根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